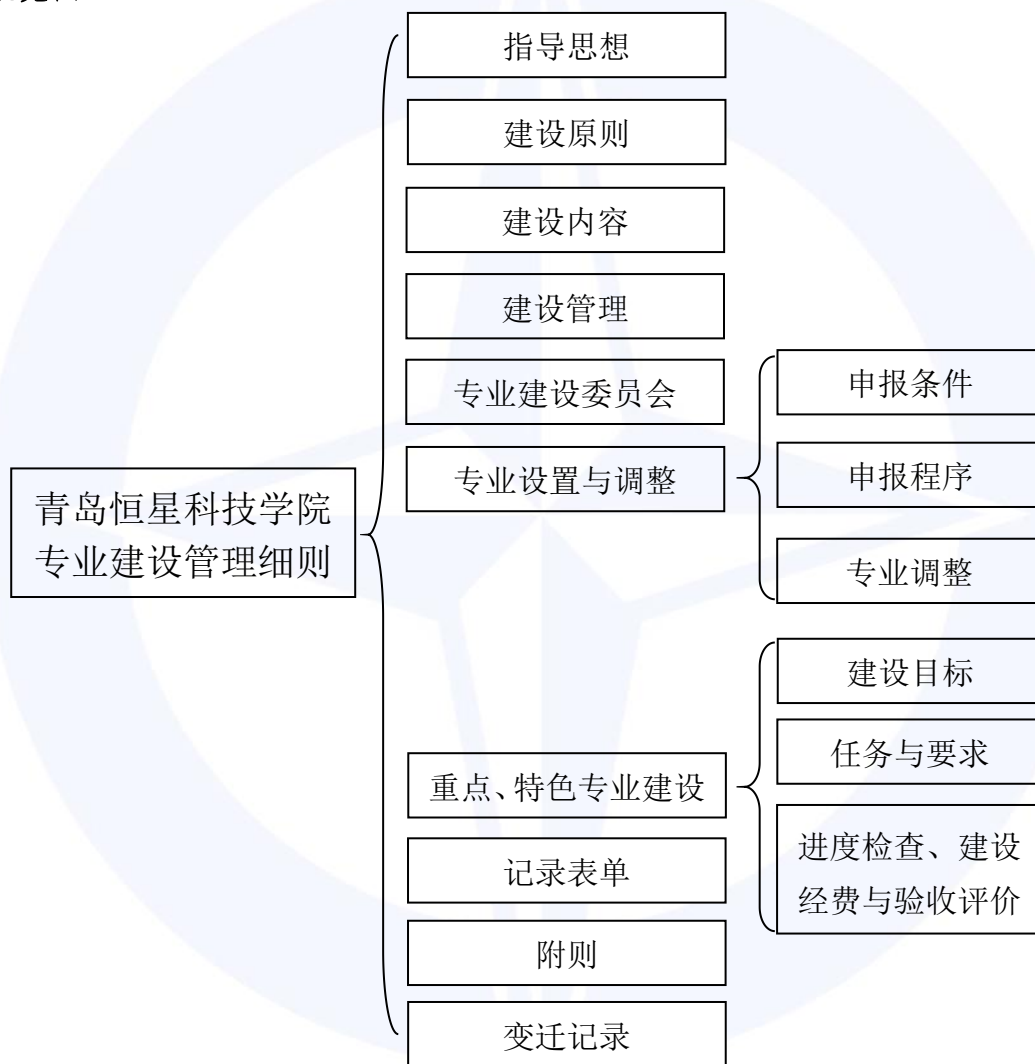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专业建设管理细则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专业建设是学校教学建设的核心，为增强专业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特制定本细则。

概览图



1. 指导思想

按照“巩固优势专业、拓展新兴专业、促进交叉专业、淘汰劣势专业”的建设思路，优化专业结构，构建有竞争优势、特色鲜明、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体系。建设一批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具有一定学科基础的新专业，打造重点专业，培育特色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2. 建设原则

(1) 适应社会需求。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需要，紧密对接行业产业，充分考虑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2) 符合办学定位。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线，积极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基础理论实、专业素养高、实践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3) 优化结构布局。在凸显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设置人才需求量较大的专业和新兴学科、前沿学科、边缘交叉学科的专业，形成专业间相互支撑、协调发展，达到学校专业设置的整体优化。

(4) 坚持内涵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进高水平人才，重视青年教师成长，开展校企、校地联合共建专业，提升办学条件，逐步实现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资源的优势互补。

3. 建设内容

(1)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做好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本学院发展战略、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内容，使学院能结合发展目标定位进行专业建设，使专业建设落到实处。

(2) 各学院要根据自身定位，对不同类型的专业，制定和实施不同的调整与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一方面要加强重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逐步形成一批品牌特色专业，保持学校整体优势，另一方面要办好新专业，保障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加强校本教材建设；改革教师培养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践教学，推进人才培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4. 建设管理

(1) 专业建设由学校进行宏观指导、规划和统筹，教务处是学校专业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提出新上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申报工作；对各学院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组织开展校级、省级及以上优势特色专业等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和建设。专业建设以学院为主，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制。

(2) 专业建设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由各学院负责遴选和管理。

(3) 专业建设负责人的职责是负责专业建设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

解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申报、专业建设的中期检查和验收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4) 学校对重点专业、优势特色专业给予重点扶持和动态管理，加强与重点学科相匹配的特色与优势专业建设。并对取得市级以上重点学科专业与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和团队给予相应奖励。

(5) 学校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工作，促进专业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5. 专业建设委员会

(1) 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成立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专业建设的有关工作。

(2) 专业建设委员会由学院专家教授、行业企业专家、相关领域政府管理人员组成，设主任、副主任 1-2 人，秘书各 1 人，委员若干人，专业建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在本专业领域有较突出成就的专家担任。

(3) 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① 负责专业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定；
- ② 负责优化专业结构的论证；
- ③ 负责制定专业建设方案；
- ④ 负责新申报专业的论证和报批；
- ⑤ 负责学院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示范专业及其它重点专业建设的宏观指导与管理；
- ⑥ 负责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专业设置与调整

6.1 申报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专业人才有稳定的社会需求，招生规模原则上每年不低于 50 人（艺术类、外语类专业除外）；

(2) 应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思路，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申报论证报告、专业发展规划等必要文件；

(3) 应配备高水平的专业负责人及完成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

(4) 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基本教学条件，如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办学条件。

6.2 申报程序

(1) 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申报工作；

(2) 教务处依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新专业申报要求发布申报通知，各学院依据通知要求递交专业申请材料；

(3)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4) 组织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专题会议，讨论学校专业设置工作，并确定当年度拟申报的新专业。



(5) 将结果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6.3 专业调整

(1) 如调整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上报省教育厅审核、教育部备案。

(2)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应按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3) 学院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7. 重点、特色专业建设

7.1 建设目标

优化专业布局，建设教育教学理念先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公认的重点、特色专业。

7.2 任务与要求

坚持以重点、特色专业建设为龙头，按照专业规划实行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在校级重点专业建设的基础上分批择优申报省级优势特色专业。将其与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建设有机结合，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有机结合，加大教学改革力度，突出特色与内涵建设。重点把握以下几方面的建设：

(1) 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培养目标定位，按照 OBE 教育教学理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提高实践教学比例，强化学习能力、专业能力、双创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师资队伍建设

要着力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学历结构与职称结构，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同时以执教能力建设为重点，促进教师业务素质的全面提高。

(3) 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资源共享、运行高效的原则，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结合建设省级优势特色专业、一流专业的目标要求，重点建设实验室、实训基地。通过校企深度合作，建设紧密、稳定、运行状态良好的校外实习基地。通过上述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充分满足学生实验、实训和实习的需要。

(4) 课程及教材建设

要体现“横向分类、纵向分层、学科融合渗透”的特色，构建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的课程体系。建立突出能力培养、特色鲜明的课程标准与课程教学基本规范；依据技术领域和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岗位标准，开发课程内容、编制精品教材。通过开展一流课程和网络课程建设，建立丰富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网络信息资源。

(5) 评价机制建设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原则，构建校内专业评估与日常教学质量监控紧密结合、校内专业评估与国家专业评估制度相互衔接、专项评估与整体评估有效融合的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基本建设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

7.3 进度检查、建设经费与验收评价

7.3.1 进度检查

重点专业的建设期限一般为五年。每年在所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每年年底向学校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凡在建设过程中出现年度检查不合格，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销。

7.3.2 建设经费

重点建设的专业，学校将给予专项建设经费支持，建设经费与建设目标的实施进度挂钩，经费数额按教务处制定的相关细则规定执行，由教务处根据建设进度，按年度分三批下拨给各重点建设专业：第一批为启动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给；第二、三批为建设经费，在年度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拨给。

7.3.3 验收评价

验收由专业申请、学院自评、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程序进行。评审依据按照省厅专业建设标准和各专业的自评结果进行评审，最终确定评价等级。达到 A 级推荐申报省级专业；达到 B 级确定为校级专业。最终评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并予以公示。

7.4 专业检查与评估

(1) 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重点建设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

(2) 专业检查与评估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
- ②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 ③师资队伍规划与建设；
- ④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
- ⑤实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与管理；
- ⑥招生及就业质量；
- ⑦经费使用；
- ⑧教学改革及建设成果。

8. 记录表单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xx 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基本情况表》

HXJXJL98S

9. 附则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10.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9.10.26	制定	A	0	袁青鑫	教务处处长	许娟	教学科长		陈昌金	董事长
2	2020.10.18	修订	A	1	袁青鑫	教务处处长	宋玉艳	教学科长		陈昌金	董事长

附件：《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校级重点（特色）专业建设申报书》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校级重点（特色）专业建设

申 报 书

学院名称_____（盖章）

专业代码_____

专业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申报网址_____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务处制

填写说明

1.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所在教学系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清楚。
3. 申报书限用 A4 纸张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一、基本情况

1. 本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属本专业专职	
		年 龄		定 职 时 间			
学位学历（从第一学历开始到最高学历学位，包括毕业时间、学校、院系、专业）							
工作单位(至院系、所)					联系方式		
主要研究方向							
近三年本人的教学、科研成果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 部。							
目前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							
近三年拥有教学科研经费共 万元，年均 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理论教学）共 学时；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共 人次。							
目前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近三年，各限填3项）	序号	项目类型、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承担工作	
	教 1						
	教 2						
	教 3						
	科 1						
	科 2						
	科 3						
最具代表性的获奖教学、科研成果（近三年，各限填3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等级	署名位次		
	教 1						
	教 2						
	教 3						
	科 1						
	科 2						
	科 3						

说明：“经费”指包括国家、省里投入经费和学校的配套经费。

艺术类专业可以将创作成果参照科研成果统计计算。

2. 师资队伍整体情况

2.1 整体情况

教师总数（人）		其中：属本专业专职：（人） 其他：（人）						
本专业教师结构分布		属本专业专职（人）					其他（人）	
		人数	35岁及以下	36至50岁	51至60岁	61岁及以上	校内	校外
岗位结构	教学型人员							
	教学科研型人员							
	科研型人员							
	实验室技术人员							
职称结构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助教及其他（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学历结构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具有硕士学位人员							
	具有学士学位或其他学位人员							
专业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有海外背景教师人数（人） （出国三个月以上，不含港澳台）						
有行业（企业）背景教师人数（人） （工作/锻炼三个月以上）		其中：外教（人）						
其中：双师双能型教师人数（人）		有其他学校学习背景教师人数（人）						

2.2 专业课程教师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	授学位	本科专业名称	是否
----	----	----	--------	----	-----	--------	----

				学位	单位名称		兼职

说明：专业课程教师指在本专业近三届学生人才培养周期中的专业课程带课教师，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不含公共基础课。

2.3 实验课程教师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位	授学位 单位名称	本科专业名称	是否 兼职

说明：实验课程教师指在本专业近三届学生人才培养周期中的实验课程带课教师，实验课程包含实习实训。

3. 基本办学条件

3.1 本专业的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名称	专业实验室面积 (m ²)	实验室人员配备 (人)	仪器设备台套数		仪器设备总价值 (万元)
			总数	其中单价 5 千元以上	
合 计					

3.2 本专业的实验仪器设备			
名 称	服务课程名称	服务实验项目数	台套数

3.3 近三年专业办学经费				
类别	年度	2015	2016	2017

教学经费	来源	校方拨款（万元）			
		其他来源（万元）			
	支出	生均日常教学经费（元）			
		其中：生均实习实践经费（元）			
		生均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元）			
		生均实验教学维持费（元）			
		教学设备仪器维护费用（万元）			
		图书资料购买费用（万元）			
科研经费	来源	纵向课题经费（万元）			
		横向课题经费（万元）			
		其他来源（万元）			
上述数据中的问题和说明					

4. 学生培养基本情况

4.1 近三年学生基本情况				
类别	年度			

招生数（人）			
在校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授予学位数（人）			

说明：学生情况包括高考学生、对口升学学生、“专升本”学生等各类本科学生情况。

4.2 近三年本专业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报到率			
年度			
第一志愿录取率（%）			
报到率（%）			

4.3 近三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率			
年度			
初次就业率（%）			
其中：协议就业率（%）			
考研率（%）			

说明：初次就业率=就业人数（协议就业+升学+灵活就业）/毕业生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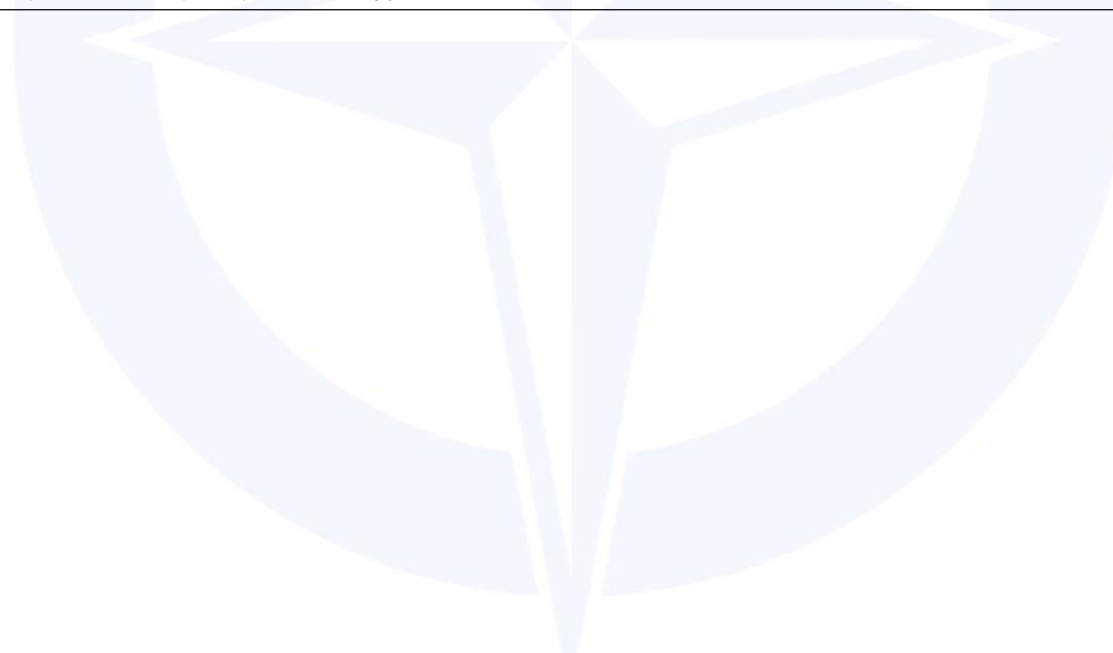
二、建设目标

三、建设方案

四、进度安排



五、预期成果（含主要成果和特色）



六、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经费自筹项目的经费来源			

七、学院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八、教务处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学校评审专家组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XX 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基本情况表

[illegible]